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03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

###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转让方”）保证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6.6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9,20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 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此外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融券出借 2,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综上，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由 16.81%减少至 11.72%。

## 一、 转让方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转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00	16.8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 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 基金	37,770,000	16.81%	9,200,000	9,200,000	4.09%	11.72%

注：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融券出借，持股数量相比 2022 年 9 月 30 日减少，具体变动情况见下文“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询价转让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公司股份 9,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此外，2023 年 1 月 13 日，转让方通过融券出借 2,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次转让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6.81% 减少至 11.72%。

### 1. 基本信息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融券出借	2023年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	1.00%
	询价转让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4.09%
	合计	-	-	<b>11,440,000</b>	<b>5.09%</b>

注：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7,770,000	16.81%	26,330,000	1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70,000	16.81%	26,330,000	11.72%

## 三、 受让方情况

###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月)
1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60,000	1.05%	6个月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00,000	0.93%	6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0	0.89%	6个月
4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40,000	0.77%	6个月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27%	6个月
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9%	6个月
7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9%	6个月

##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16.60 元/股，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8.80 元/股的 88.3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共送达 65 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15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2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家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32 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8:30 至 20:30，组织券商以邮件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6 份，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12 份，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8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7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6.6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920 万股。

##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同益中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